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11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鞍重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继伟		张锡刚
办公地址	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电话	0412-5213058		0412-5213058
电子信箱	aszk@aszkjtc.com		aszk@aszkjt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建筑及筑路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包括各种型号振动筛及大型振动筛、给料机、破碎机、混凝土预制构件自动化成套设备、垃圾分选成套设备、砂石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沥青混凝土物料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稳定土拌合站等;公司拥有大规模的振动筛生产基地,振动筛产品为国内知名品牌;公司是国内混凝土预制构件成套设备生产骨干企业,处于国内行业一流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属于工程机械制造行业企业,行业的周期性比较明显,和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紧密相关。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形势稳中向好,公司振动筛产品销售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领域,受我国建筑工业化的政策影响,公司生产的混凝土预制构件成套设备实现多台套销售。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84,999,686.43	180,466,521.94	2.51%	90,993,62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1,108.34	23,161,478.97	-45.59%	-23,222,15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44,721.38	17,692,812.69	-67.53%	-26,817,88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6,626.93	26,265,343.42	-58.63%	43,059,61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50.0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50.0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3.10%	-1.45%	-3.1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931,522,603.27	881,334,197.96	5.69%	836,125,07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8,028,825.54	758,690,757.20	1.23%	735,529,278.2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613,450.27	47,335,502.69	43,436,110.23	47,614,62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8,464.27	4,875,896.81	4,621,257.52	-6,184,5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42,848.05	1,814,542.23	1,626,688.18	-4,139,35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772.51	437,495.82	3,117,853.69	7,685,049.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永柱	境内自然人	24.86%	57,460,000	43,095,000		
温萍	境内自然人	13.83%	31,977,000	23,982,750		
杨棋	境内自然人	7.06%	16,320,000			
郭丛军	境内自然人	5.05%	11,900,000		质押	11,900,000
					冻结	11,900,000
高永春	境内自然人	2.72%	6,290,000			
赵立安	境内自然人	1.88%	4,344,690			
李云鹏	境内自然人	1.18%	2,736,802			
陕西圣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1.17%	2,697,340			
杨永伟	境内自然人	0.88%	2,040,000			
欧阳春	境内自然人	0.45%	1,037,6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为夫妻关系;杨棋女士为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之女,杨永伟先生为杨永柱先生之兄弟。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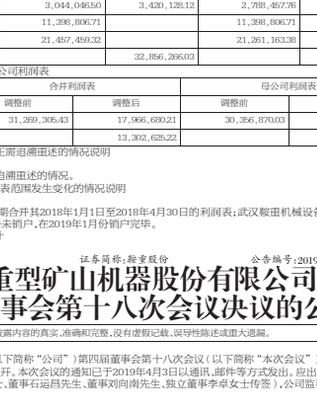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期变动率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工程机械业

2018年,国内经济形势始"机械行业带来了积极影响,公司振动筛等"大机械产品销售实现稳步增长。

2018年,国家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政策促进了我国装配式建筑产业的发展,我国装配式建筑的各个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公司把握机会,在混凝土预制构件自动化(PC)成套设备方面不断推出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目前已成为国内建筑产业化成套设备制造的骨干企业。混凝土预制构件成套设备实现多套销售。

公司将继续引领振动筛行业的技术发展,实施"振动筛+"战略,继续保持在国内煤炭、冶金、矿山行业内的市场优势;公司将彩极拓宽建筑产业化成套设备的供应能力,保证公司产品始终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将继续积极关注沥青混凝土物料破碎筛分成套设备和砂石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的研发和市场开拓,促使这两类产品尽快成为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

报告期公司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18,499.97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2.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0.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59%。主要系①报告期公司为加强市场开拓,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支付销售人员薪酬及销售代理费用同比有所增加;②公司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同比有所增加;③报告期公司加大新产品的开发,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④公司因2016年4月23日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对象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与调查查实的数据不符,存在虚假记载,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被起诉,报告期计提的预计负债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大型直线振动筛	52,977,342.37	20,639,059.26	38.96%	-3.73%	-16.00%	-5.69%
圆振动筛	31,016,907.39	11,438,474.57	36.88%	65.30%	45.67%	-4.97%
PC生产线	36,726,820.39	12,698,842.11	34.58%	5.32%	23.29%	5.04%
备件	44,291,039.15	24,013,707.66	54.22%	2.30%	0.17%	-1.15%
其他产品	18,596,824.11	6,801,416.08	36.57%	19.12%	-6.46%	-10.0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起执行上述解释。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26,508,974.00		26,356,891.50	
应收账款	126,596,267.00		125,951,126.0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3,105,241.00		152,308,017.58
应收利息	376,081.62		376,081.62	
其他应收款	3,044,046.50	3,420,128.12	2,788,457.76	3,164,539.38
应付票据	11,398,806.71		11,398,806.71	
应付账款	21,457,459.32		21,261,163.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856,266.03		32,659,970.09

2017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31,269,305.43	17,966,680.21	30,356,870.03	17,054,244.81
研发费用		13,302,625.22		13,302,625.22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翔科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注销,本期合并其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的利润表;武汉鞍重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0日工商注销完毕,但是银行账号未销户,在2019年1月份销户完毕。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3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玛微微女士传签),本次会议由苏明丽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4,999,686.43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601,108.34元。2018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533,876.2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53,387.62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9,178,722.13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1,1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311,32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公司拟聘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10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9年4月24日登载于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4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0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项提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5月14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051(信函请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张锡刚收,并请注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二)邮政编码:114051

(三)联系电话:0412-5213058

(四)指定传真:0412-5213058

(五)电子邮箱:aszk@aszkjtc.com

(六)联 系 人:张锡刚、张钰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参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投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67",投票简称为"鞍重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7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00
8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00
1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本次会议不设置总议案。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3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玛微微女士传签),本次会议由苏明丽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4,999,686.43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601,108.34元。2018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533,876.2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53,387.62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9,178,722.13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1,1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公司拟聘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10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9年4月24日登载于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4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0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项提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5月14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051(信函请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张锡刚收,并请注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二)邮政编码:114051

(三)联系电话:0412-5213058

(四)指定传真:0412-5213058

(五)电子邮箱:aszk@aszkjtc.com

(六)联 系 人:张锡刚、张钰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至2019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